

經濟部112年廉潔楷模具體事蹟

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高樹營運所

技術士 盧俊維

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高樹營運所技術士盧俊維，獲選經濟部112年廉潔楷模具體事蹟如下：

1、負責採購案件監工職務，克盡職責嚴守契約規範，落實監造審核程序，維護政府採購品質。

(1)盧技術士自103年5月調任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高樹營運所擔任技術士職務，負責採購案件監造工作，於執行職務過程均依法遵守採購程序規範，除熟稔工程履約管理程序，克盡監工職責，亦嚴守契約規範，落實監造審核程序，避免廠商浮濫變更工項及追加預算之要求。

(2)於監造「屏東縣霧台鄉神山社區供水延管工程」案件時，承攬廠商表示以施工路面回填及以混凝土預拌車進場，易造成管溝崩坍及工安為由，向屏東區管理處申請契約變更改以自拌混凝土回填，盧技術士因肩負工程進度控管不畏承攬廠商壓力，嚴守契約規範及遵守採購程序，對於工程品質及工安積極把關，要求廠商提出自拌混凝土之配方與試驗報告作為審核依據，惟因廠商遲未依上開程序提出資料，於盧技術士親至工地現場查核後卻發現，承攬廠商已將未經提送之混凝土進行回填，遂依約要求廠商停工並予以開罰，以維護政府採購案件品質。

(3)後續承攬廠商亦有逾期開工、施作數量計價不符等相關履約爭議，該案經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後予以解約，調解結果由廠商賠償本公司臨時路面修復費新臺幣(以下同)18萬3,212元及6,947元，另加計承攬廠商逾期違約金、工安及品質缺失之扣罰金額，總計增進國庫收入29萬4,665元。

2、嚴格執行工安規範，發現違約情事，依約妥處扣罰，有效節省國家公帑，守護自來水建設品質。

(1)盧技術士於監造「高樹源興井導水管工程」(110年8月6日開工，110年10月15日竣工)、「屏東縣霧台鄉神山社區供水延管工程(二)」(110年8月6日開工，111年3月17日竣工)及「屏縣高樹鄉華興路等汰換管路工程」(111年5月5日開工，111年8月16日竣工)等三案時，嚴格執行契約所訂之工安及工程品質要求，均確實依據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處置，及時發現廠商違約情事並處以違約金，三案合計扣罰廠商違約金約達79萬9,002元。

(2)鑒於屏東區管理處之自來水管線相關工程，時有民意代表、地方派系之地方壓力，並有廠商以諸多事由要求變更設計等情事，監造人員自身亦肩負工程進度控管，偶有迫於上述壓力配合變更之狀況發生，恐致生公司增加額外費用之風險，盧技術士堅守監造本分，避免廠商浮濫變更設計之要求，對於工程品質及工安積極把關，有效節省國家公帑，守護自來水建設品質。

